

# 南昌市新建区教育体育局

新教字〔2024〕46号

## 关于组织开展新建区教体系统第8个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小学、中心学校、初中，区直学校、幼儿园，民办学校、幼儿园：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省、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组织开展新建区教体系统第8个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有效减少近视发生，共同守护光明未来。

### 二、活动时间

2024年3月

### 三、工作要求

**(一) 精细谋划防控工作。**各单位要统筹推进本单位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掌握儿童青少年近视现状，聚焦重点难点，采取有效措施，有针对性地部署开展第8个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要充分利用科普宣传素材，通过开学第一堂视力健康课、主题班会、知识技能竞赛等活动，深入开展科学用眼护眼健康宣传教育，促进学生自觉爱眼护眼意识。

**(二) 关口前移提前防护。**各单位要积极构建家校社宣传教育共育模式，突出管理跟进和服务保障，把幼儿园作为近视防控“第一道关口”，通过宣传教育让家长了解孩子的远视储备情况，控制幼儿和小学低年级段近视发生率。进一步强化学生、家长和教师对高度近视、病理性近视的科学认知，控制儿童青少年近视进展速度，避免发展成为高度近视。引导家长提高家庭眼保健意识，推动家长履行近视防控责任，以身作则，共同控制“视屏时间”，增加户外运动，营造家庭爱眼护眼氛围。

**(三) 多项干预促进防控。**各中小学校要进一步强化中小学生手机、作业、睡眠、读物、体质“五项管理”，改善视觉环境，要科学合理分配使用电子产品开展教学时长，引导学生在信息化环境下养成良好的学习和用眼卫生习惯。健全作业管理机制，严控书面作业总量，切实发挥好作业育人功能，保障

中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引导学生课间走出教室活动、远眺，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幼儿园落实《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保证儿童每天 2 小时以上户外活动，寄宿制幼儿园户外活动不少于 3 小时。家庭、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为儿童提供营养均衡、有益于视力健康的膳食，促进视力保护。

**（四）扩宽渠道加强宣传。**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学前、小学、中学等不同学段近视防控指引》要求，拓展宣传教育渠道，创新宣传教育形式，既宣传近视防控知识和技能，又引导儿童青少年主动获取视力健康信息。

**（五）明确责任加强交流。**各单位要做好秋季学期近视防控工作部署，明确和细化校领导、班主任、教师、校医（保健教师）、班级学生视力健康委员、家长代表等多方职责。面向班主任、教师、校医（保健教师）、班级学生视力健康委员，开展班级日常视力健康管理等工作和学生用眼行为规范培训。

**（六）及时开展视力筛查。**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每学期开展 2 次视力监测的要求，主动与卫生健康部门、医疗机构沟通协调，集中组织学生开展视力筛查，建立学生视力档案，并按要求报送学生视力筛查数据，及时分析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状况，早期筛查出近视及其他屈光不正，动态观察儿童青少年不同时期屈光状态发展变化，对早期发现近视的倾向或趋势，制订干预措施。

**(七) 坚守底线规范开展。**各单位要进一步规范校园视力检测与近视防控相关服务，严禁无资质机构借宣传教育月入校开展宣传活动和视力检测，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借宣传教育月名义发布或变相发布商业广告。

各单位要紧紧围绕“有效减少近视发生，共同守护光明未来”主题开展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系列活动，按照要求，深入开展科学用眼护眼健康宣传教育，促进学生爱眼护眼自觉意识提升。认真总结第8个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情况并做好总结评估，2024年4月2日前将本单位活动总结分别报送至局教育股和学前教育股（中小学校报送至局教育股，幼儿园报送至学前教育股）。

教育股联系人：谢晋朋，联系电话：0791-83745952，邮箱：1363176243@qq.com；

学前教育股联系人：邓莉莉，联系电话：0791-83750531，邮箱：1195474225@qq.com。

